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换届选举的9名董事候选人（包括3名独立董事）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2、经审查6名董事候选人：孙庆炎先生、郑秀花女士、吴斌先生、张谨先生、徐建帆先生、许爱红女士及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骆国良先生、何江良先生、章击舟先生的工作履历和能力水平，一致认为上述9名候选人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

3、同意董事会提名孙庆炎先生、郑秀花女士、吴斌先生、张谨先生、徐建帆先生、许爱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骆国良先生、何江良先生、章击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日 期：2010年12月27日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独立董事签署页）

